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九路一五九號三樓

電話：(○三七) 五八六八九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資 產 負 債 表	5		-
損 益 表	6~7		-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0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4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4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5~28		~
關 係 人 交 易	28~30		
質 抵 押 資 產	30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0~32		
重 大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期 後 事 項	-		-
其 他	-		-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2~33, 34~40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2~33, 34~40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3		

會計師核閱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01,013 仟元及 191,896 仟元，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2,435 仟元及 30,213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會計師 林 文 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264,991	17	\$ 2,002,578	24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 1,070,971	15	\$ 2,399,397	28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六)	1,824,950	25	2,403,643	28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644,808	9	1,087,736	13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193,004	3	66,012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	-	86,507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八)	128,402	2	158,534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370,934	5	217,630	3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509,692	21	2,714,526	32	2280	其他(附註十八)	67,846	1	99,621	1
1260	預付款項	873,470	12	19,7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54,559	30	3,890,891	4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76,496	1	93,927	1		其他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九)	10,139	-	10,179	-	2820	存入保證金	353	-	-	-
1298	其他	47,421	1	213,847	3	2880	遞延收益(附註二及十八)	11,373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28,565	82	7,683,037	9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726	-	-	-
	長期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2,166,285	30	3,890,891	4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421,414	6	191,896	2		股東權益(附註十五)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46,348	-	32,300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七年180,000仟股，九十六年130,000仟股；發行：九十七年126,766仟股，九十六年100,180仟股	1,267,662	18	1,001,803	1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67,762	6	224,196	3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八)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235,062	31	1,538,962	18
1501	土地	278,000	4	135,000	2	3260	長期投資	21,088	-	4,517	-
1521	房屋建築	391,153	6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256,150	31	1,543,479	18
1545	試驗設備	95,912	1	83,557	1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15,314	-	8,462	-	3310	法定公積	374,481	5	235,243	3
1631	租賃改良	-	-	18,9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8,233	18	1,772,347	21
1681	其他設備	1,887	-	3,314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692,714	23	2,007,590	24
15X1	成本合計	782,266	11	249,274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58,818	1	43,207	1	3510	庫藏股票—750仟股	(127,645)	(2)	-	-
	小 計	723,448	10	206,067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088,881	70	4,552,872	54
1671	未完工程	-	-	227,060	3						
1672	預付購買土地款及設備款	65,000	1	13,50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88,448	11	446,627	5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60,510	1	81,157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	3,964	-	5,22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1,757	-	151	-						
1880	其他(附註二及十二)	4,160	-	3,37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881	-	8,746	-						
1XXX	資 產 總 計	\$ 7,255,166	100	\$ 8,443,76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255,166	100	\$ 8,443,7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魏靖文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4110	銷貨收入	\$14,594,894	100	\$14,456,02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75,248</u>	-	<u>111,584</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4,519,646	100	14,344,445	99
4610	服務收入	<u>9,093</u>	-	<u>73,973</u>	<u>1</u>
4000	合 計	14,528,739	100	14,418,4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及十八)	<u>13,473,798</u>	<u>93</u>	<u>12,562,411</u>	<u>87</u>
5910	營業毛利	<u>1,054,941</u>	<u>7</u>	<u>1,856,007</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6100	銷售費用	162,355	1	134,965	1
6200	管理費用	188,942	1	62,34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9,233</u>	<u>2</u>	<u>302,070</u>	<u>2</u>
6000	合 計	<u>670,530</u>	<u>4</u>	<u>499,382</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384,411</u>	<u>3</u>	<u>1,356,62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二)	63,695	-	11,708	-
7110	利息收入	21,249	-	14,58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3,953	-	2,263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淨額(附註二及 九)	2,504	-	30,213	-
7480	其 他	<u>65,508</u>	<u>1</u>	<u>9,612</u>	<u>-</u>
7100	合 計	<u>156,909</u>	<u>1</u>	<u>68,38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及七)	\$ 24,036	-	\$ 50,920	-
7880	其他	<u>1,205</u>	-	<u>927</u>	-
7500	合計	<u>25,241</u>	-	<u>51,847</u>	-
7900	稅前利益	516,079	4	1,373,162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136,755</u>	<u>1</u>	<u>183,334</u>	<u>1</u>
8900	純益	<u>\$ 379,324</u>	<u>3</u>	<u>\$ 1,189,828</u>	<u>8</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17</u>	<u>\$ 3.06</u>	<u>\$11.55</u>	<u>\$10.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13</u>	<u>\$ 3.04</u>	<u>\$11.55</u>	<u>\$10.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魏靖文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前 三 季	九十六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379,324	\$1,189,828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	91,867	38,924
攤 銷	41,273	35,530
無形資產出售利益	(37,697)	(197)
折 舊	30,104	15,70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036	50,920
迴轉備抵呆帳	(18,277)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2,504)	(30,21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90	180
捐贈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7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50,12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1,536)	(305,392)
其他金融資產	(127,161)	(158,369)
存 貨	249,370	(1,266,594)
其他流動資產	(652,561)	(9,873)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5,217)	837,895
應付所得稅	(111,670)	52
應付費用	130,214	928
其他流動負債	42,487	9,845
預付退休金	(457)	(9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18,215)	558,7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89,429)	(318,28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35,137)	(54,5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前三季	九十六年 前三季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50,000	\$ 200
無形資產增加	(27,261)	(23,9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7,048)	(12,3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48	(23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34	-
受限制資產減少	114	18,8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3,879)	(390,2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602,582)	(290,309)
現金增資	500,100	856,000
買回庫藏股票	(127,645)	-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40,784)	(17,555)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0,558)	548,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492,652)	716,6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7,643	1,285,9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64,991</u>	<u>\$2,002,57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755	\$ 118
支付所得稅	<u>\$ 171,734</u>	<u>\$ 144,358</u>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85,729	\$ 384,897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700	(66,612)
購買固定資產	<u>\$ 289,429</u>	<u>\$ 318,28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員工紅利	\$ 32,512	\$ 33,815
應付董監事酬勞	<u>\$ 188</u>	<u>\$ 1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魏靖文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於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週邊應用整合之設計、TI DSP 系統設計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獲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交易。

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374 人及 350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退休金、未決訴案損失、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資產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攤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及附買回條件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且經客戶驗收、產品交付客戶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市價係採用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呆滯品則依政策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惟依據投資前之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投資之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長期投資股權減項；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評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二十年；試驗設備，三至六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二至三年；其他設備，二至五年。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所產生之損益，則為當期營業外損益。

無形資產

主要係權利金、專利權、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依直線法按一至六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等）經評估有跡象顯示可能產生減損，且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其個別長期股權投資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遞延收益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於交易年度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俟實現年度再予認列。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純益減少 93,64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76 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367	\$ 203
活期存款	174,300	413,934
定期存款	587,121	261,022
外幣存款	503,193	1,067,251
支票存款	10	16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	260,152
	<u>\$ 1,264,991</u>	<u>\$ 2,002,578</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底，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均已到期。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760 仟元及 2,370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 1,193 仟元及損失 107 仟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1,196	\$ 2,926
應收帳款	1,832,771	2,422,724
	1,833,967	2,425,650
減：備抵呆帳	9,017	22,007
淨 額	<u>\$ 1,824,950</u>	<u>\$ 2,403,643</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讓 售 額 度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英商渣打銀行	\$ 8,537	\$ 8,537	\$ -	3.1237-4.4027	US\$ 2,000 仟元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英商渣打銀行	5,988	5,942	46	5.9144-6.3583	US\$ 2,000 仟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對讓售予英商渣打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無須承擔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存貨－淨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 10,992	\$ 20,575
半 成 品	271,269	356,603
在 製 品	243,953	458,696
原 料	<u>1,214,972</u>	<u>2,122,763</u>
	1,741,186	2,958,637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231,494</u>	<u>244,111</u>
淨 額	<u>\$ 1,509,692</u>	<u>\$ 2,714,526</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5,200	\$ 25,700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u>11,148</u>	<u>6,600</u>
	<u>\$ 46,348</u>	<u>\$ 32,3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u>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823	21	\$171,569	21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1,599	30	-	-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591	49	-	-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20,401</u>	100	<u>20,327</u>	100
	<u>\$421,414</u>		<u>\$191,896</u>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七月投資設立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業投資。另於九十五年六月投資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小型記憶卡之封裝測試，用以穩定本公司小型記憶卡之測試產能。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與面板供應商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合作，共同成立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從事高科技多媒體產品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與本公司法人董事日商東芝株式會社策略合作，共同成立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從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之週邊應用產品之設計及開發。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深圳市東科宏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30 仟元，由於未於一年期限內實際投資，該核准於九十六年九月即行失效。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經會計師核閱</u>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9	\$ -
<u>未經會計師核閱</u>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40	30,074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358)	-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7)	-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u>	<u>139</u>
	<u>2,435</u>	<u>30,213</u>
合 計	<u>\$ 2,504</u>	<u>\$ 30,213</u>

固定資產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六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累積折舊		
房屋建築	\$ 13,732	\$ -
試驗設備	38,276	24,014
辦公設備	5,822	4,223
租賃改良	-	13,230
其他設備	988	1,740
	<u>\$ 58,818</u>	<u>\$ 43,207</u>

無形資產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電腦軟體	\$ 39,676	\$ 48,360
權利金	18,267	29,074
專利權	1,997	2,531
專門技術	570	1,192
	<u>\$ 60,510</u>	<u>\$ 81,157</u>

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883 仟元及 6,583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60 仟元及 200 仟元。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9,892	\$ 8,179
本期提撥	1,217	1,133
本期孳息	315	184
期末餘額	<u>\$ 11,424</u>	<u>\$ 9,496</u>

預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3,703)	(\$ 2,441)
加：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760	200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u>1,217</u>)	(<u>1,133</u>)
期末餘額	<u>(\$ 4,160)</u>	<u>(\$ 3,374)</u>

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129,010	\$343,280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840)	(8,178)
暫時性差異	(33,675)	10,407
免稅所得	(28,324)	(78,5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5,639	38,619
投資抵減	(50,405)	(152,788)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 50,405</u>	<u>\$152,788</u>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50,405	\$152,788
遞延所得稅	91,867	38,92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517)	(8,378)
所得稅費用	<u>\$136,755</u>	<u>\$183,33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流 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7,873	\$ 61,028
投資抵減	28,367	31,56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1,012)	1,193
遞延收益	1,116	-
其 他	<u>152</u>	<u>146</u>
	76,496	93,927
減：備抵評價淨 額	<u>-</u>	<u>-</u>
	<u>\$ 76,496</u>	<u>\$ 93,927</u>
非 流 動		
遞延收益	\$ 1,727	\$ -
其 他	<u>30</u>	<u>151</u>
	1,757	151
減：備抵評價淨 額	<u>-</u>	<u>-</u>
	<u>\$ 1,757</u>	<u>\$ 151</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率約為 25%。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u>\$ 75,971</u>	<u>\$ 28,367</u>	一〇一

本公司經營高階積體電路設計—SOC 及資訊硬體工業—矽碟機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1年9月15日至96年9月14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3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5年2月28日至100年2月27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6年8月10日至101年8月9日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8,364</u>	<u>\$123,158</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54% 及 8.33%。

未分配盈餘餘額中，並無屬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截至九十五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4,347	\$ 222,640	\$ 256,987	\$ 43,968	\$ 162,087	\$ 206,055
勞健保費用	2,847	9,827	12,674	2,327	8,164	10,491
退休金費用	2,003	6,640	8,643	1,550	5,233	6,783
其他用人費用	7,646	19,993	27,639	7,579	19,334	26,913
	<u>\$ 46,843</u>	<u>\$ 259,100</u>	<u>\$ 305,943</u>	<u>\$ 55,424</u>	<u>\$ 194,818</u>	<u>\$ 250,242</u>
折舊費用	\$ 9,892	\$ 20,212	\$ 30,104	\$ 4,292	\$ 11,415	\$ 15,707
攤銷費用	306	40,967	41,273	45	35,485	35,530

股東權益

股 本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13,500 仟股；該案業於 九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120.5 元，並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募足，並已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221,0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 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214 元，並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募足，並已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816,0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 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239 元，並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募足，並已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229,0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止，合計已募集普通股共計 7,000 仟股，而剩餘未募集之普通股 6,500 仟股，已依法辦理註銷，不予發行。

另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5,000 仟股；該案業於 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1,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128 元，並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募足，並已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141,6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 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2,100 仟股，每股

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165 元，並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募足，並已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325,5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尚有 1,700 仟股尚未辦理私募。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但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分，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二至三十二。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22% 及 1% 計算。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董事會提議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公積	\$ 139,238	\$ 107,121	\$ -	\$ -
員工紅利—股票	22,000	18,300	-	-
員工紅利—現金	60,000	40,000	-	-
股票股利	200,860	217,731	1.93637	2.84329
現金股利	602,582	290,309	5.80912	3.79106
董監事酬勞	<u>13,484</u>	<u>11,558</u>	-	-
	<u>\$1,038,164</u>	<u>\$ 685,019</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為除權（息）基準日。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第三次認股權計劃」），上述員工認股權計劃，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000 仟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三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行使認股。認股價格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亦應調整之。下述認股價格，業已調整無償配股等之影響。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單 位 (仟)	認 股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00	\$ 139.6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期末流通在外	<u>1,000</u>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第三次認股權計劃」之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139.60	1.88

「第三次認股權計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39.60 元
行使價格	139.60 元
預期波動率	53.12%
預期存續期間	2.50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2.2%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七年前三季擬制資訊如下：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本期淨利	<u>\$355,676</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87</u>

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劃」，發行總額為 5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額為 500 仟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三年，認股價格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該案業於九十七年一月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實際發行日期尚待董事長訂定。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	750	-	75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516,079	\$ 379,324	123,768	<u>\$ 4.17</u>	<u>\$ 3.0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48		
員工分紅			<u>1,040</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516,079	\$ 379,324	124,856	\$ 4.13	\$ 3.04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1,373,162	\$1,189,828	118,897	\$11.55	\$10.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1,373,162	\$1,189,828	118,897	\$11.55	\$10.0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亦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六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均由 12.17 元減少為 10.01 元。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項 目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64,991	\$ 1,264,991	\$ 2,002,578	\$ 2,002,578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17,954	2,017,954	2,469,655	2,469,655
其他金融資產	128,402	128,402	158,534	158,534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受限制資產	\$ 10,139	\$ 10,139	\$ 10,179	\$ 10,1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348		32,300	
存出保證金	3,964	3,964	5,221	5,221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15,779	1,715,779	3,487,133	3,487,133
應付費用	370,934	370,934	217,630	217,630
存入保證金	353	353	-	-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與應付費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不列示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之當期損益並未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任何利益或損失。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99,260 仟元及 531,353 仟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77,493 仟元及 1,481,185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選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底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負債，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無浮動利率之負債金額，故預期不具有重大之風險。

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TOSHIBA)					法人董事
TOSHIBA Europe GmbH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Hong Kong Ltd.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America Information					TOSHIBA 之子公司

(接次頁)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台灣東芝電子	\$ 545,835	32	\$ 1,024,176	29
群豐科技	98,717	6	63,543	2
其 他	256	-	17	-
	<u>\$ 644,808</u>	<u>38</u>	<u>\$ 1,087,736</u>	<u>31</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將多媒體專業技術及相關專利權移轉出售予群華電子，出售價款 50,000 仟元，出售利益 49,070 仟元，其中 14,721 仟元依持股比例遞延認列，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相關遞延收益累計已實現 3,348 仟元。另本公司亦以帳面價值出售部分試驗設備予群華電子，出售價款 2,134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予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作為其營運規模成長之空間需求，依合約出售價款為 170,040 仟元，共分三期收款，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預收第一期款項 34,000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及提存法院保證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海關稅額保證金－質押定存單	\$ 10,139	\$ 10,179
存出保證金－可轉讓定存單	2,000	-
	<u>\$ 12,139</u>	<u>\$ 10,17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約係於九十九年二月底到期。

前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支 付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七年第四季	\$ 751
九十八年	2,348
九十九年	<u>228</u>
合 計	<u>\$ 3,327</u>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新台幣 961,016 仟元。

自九十三年十一月起與 M-Systems 公司簽訂隨身碟銷售權利金合約，依據合約規定除支付固定金額以取得其專利使用權外，另應按產品銷售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予該公司，為期六年。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接獲萬國電腦公司自訴狀，針對「具顯示螢幕之隨身碟」之產品，該公司主張本公司及總經理與本公司工程師侵害該公司著作權、背信及妨害祕密。本案業已於九十七年十月三日經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接獲美商 SanDisk 提出之侵權訴訟，茲說明如下：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四件美國專利，其中一件專利訴訟 ITC 已於九十七年五月間裁定停止調查，另二件專利亦於九十七年八月及九月間由 SanDisk 主動終止調查，目前僅剩一件爭議專利尚在審理中。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二件美國專利。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相同於上述第一項訴訟之四件美國專利。

上述三件訴狀，本公司已委託美國法律事務所 Fish & Richardson P.C.及 Whyte Hirschboeck Dudek S.C.處理訴訟相關事宜，該案業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由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裁定暫緩處理，並俟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調查結果再行審理。惟截至目前審理階段，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接獲昶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請求連帶清償委外加工廠商倒閉之債務，計新台幣 3,525 仟元。該訴訟案件法院已著手審理中，而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因與精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軟體開發合約履約發生爭議，已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向法院提起訴訟。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五及十七。

大陸投資資訊：無。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 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股權淨值	
本公司	<u>普通股股票</u>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 20,401	100.00	\$ 20,401	註三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513	326,823	20.81	326,823	註二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51,599	30.00	51,599	註二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64	22,591	49.00	22,591	註二
	鼎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11.76	16,251	註二
	群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	5,700	19.00	3,963	註二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7,000	7.95	4,654	註二
	群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2,500	16.67	1,544	註二
	<u>基金受益憑證</u>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	11,148	0.50	10,359	註四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普通股股票</u>							
	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19.23	13,031	註二

註一：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情事。

註二：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三：股權淨值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四：市價係按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淨值計算。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未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	12,121	\$ 186,912	4,500	\$ 112,500	-	\$ -	\$ -	\$ -	19,513 (註一)	\$ 326,823 (註一)

註一：股數已調整股票股利 2,892 仟股；金額已調整未按持股比例認列 16,571 仟元及投資收益 10,840 仟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土地	97.5.1	\$ 98,000	付訖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鑑價報告	興建廠房	—
	土地	97.6.23	110,000	\$ 65,000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鑑價報告	興建廠房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97.8.21 (註一)	土地：96.1.15 建築物：97.4.1	\$125,971 (註二)	\$ 170,040	共分三期收款，已預收第一期款34,000 仟元	\$43,769 (註二)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提供關係人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之需求	鑑價報告	—

註一：該日期係合約簽訂日，惟依合約規定，出售價款共分三期收款，在尾款未收取前，該不動產仍屬本公司所有。

註二：該金額係依據 97.7.31 董事會決議當日之帳面價值估計，惟實際金額尚待買賣登記完成日決定。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 孫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進 貨	\$ 4,563,500	39	月結 30 天	無	無	(\$ 545,835)	(32)	—
			銷 貨	(669,930)	(5)	月結 30 天	無	無	147,891	7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本公司法人董事	應收帳款 \$147,891	34.28	\$ -	-	\$ -	\$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本公司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業	\$ 20,000	\$ 20,000	2,000	100.00	\$ 20,401	\$ 69 (註二)	\$ 69	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小型記憶卡封測、flash 應用產品製造	245,947	133,447	19,513	20.81	326,823	47,696 (註一)	10,84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高科技多媒體產品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60,000	60,000	6,000	30.00	51,599	(27,864) (註一)	(8,35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週邊應用整合之設計、TI DSP 系統設計	22,638	-	2,264	49.00	22,591	(95) (註一)	(4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二：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